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家豪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8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另本院業依原告聲請向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調得本件事故資料，原告應依上開資料補正被告個人資料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